

108年7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有關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請假，得否再以約僱方式進用職務代理人一案。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酌公立學校護理人員須擔負學生健康指導與管理之責，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護理人員與學校正式編制內之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爰如公立學校日、夜間部各僅配置護理人員(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或約僱護理人員)1人，其中約僱護理人員請假期間，學校確實已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校務推動，同意放寬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7月9日總處組字第108003776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7月10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163076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同意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並考量機關業務遂行之需要，爰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銓敘部同意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該再進用之聘僱人員契約期限，不得逾原聘僱職務代理人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 銓敘部民國108年7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8481625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7月30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178471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訂定「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 | <p>一、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功能更新及申請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流程簡化,爰修正旨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點,明定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採線上報名方式參加基礎訓練;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者,應函報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同意後,始得改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或予以免除基礎訓練。</p> <p>二、旨揭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規範重點如下:</p> <p>(一)訓練對象。</p> <p>(二)訓練重點。</p> <p>(三)參訓方式。</p> <p>(四)實施訓練方式。</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8年7月4日公訓字第108216024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7月5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158030號函  |    |
| 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 <p>一、修正第12條。</p> <p>二、修正第2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p> <p>三、修正第4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p>   | 考選部民國108年7月17日選規一字第108000324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7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170090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br>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 | 茲為使各機關遴薦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方式更臻民主、公正並讓機關同仁能共同參與推選舉薦過程，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增列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以選(推)舉方式產生。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165895 號函 |          |    |